

#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人居办发〔2021〕1号

##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乡镇垃圾处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经开区、柘溪林场：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安农联〔2020〕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安化县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乡镇垃圾处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给你们，具体情况见附表。各乡镇（林场）党委政府、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和村支两委等单位要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1. **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林场）项目实施情况，集中拨付各乡镇（林场）帐户；乡镇（林场）根据各项目单位实施情况，将项目资金统筹拨付到各项目实

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资金，须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出具资金使用申请报告并附资金使用明细，提交资金使用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全面落实公告公示。**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的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政府门户网及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行政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所有公示公告资料都需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3.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

各乡镇及行政村按要求建立台账，完善资料。台账资料包括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项目建设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主要包括资金拨入拨出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时间、金额、凭证号等信息。项目建设台账包括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承包合同、项目建设预算表、决算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照片等资料。

问题整改台账包括问题情况、落实整改情况、整改进度表、整改落实佐证资料等。

附件：2020 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乡镇垃圾处置）分配表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020 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乡镇垃圾处置）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金 额	备 注	乡 镇	金 额	备 注
东坪镇	85		平口镇	60	
梅城镇	90		乐安镇	65	
大福镇	90		高明乡	50	
清塘铺镇	60		田庄乡	50	
仙溪镇	60		柘溪镇	50	
长塘镇	60		古楼乡	50	
滔溪镇	60		南金乡	50	
小淹镇	60		渠江镇	50	
江南镇	60		龙塘乡	55	
羊角塘镇	60		南区	40	
冷市镇	60		经开区	40	
马路镇	60		柘溪林场	25	
烟溪镇	60				
奎溪镇	60		共 计	1510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